××融资性担保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股东已认真学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设立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明确了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本次及今后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保证验资后不抽走入股资金，并愿意根据担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投资能力，持续增加资金投入。

三、开业经营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的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及时准确报送报表，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四、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以任何名义截留客户贷款、不发放贷款、不受托发放贷款、不受托投资，不从事监管部门禁止的业务活动；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和风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关联入股情况（\*\*\*），如果存在任何隐瞒，则本人在本公司的投票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六、对筹备工作小组的委托授权情况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   月   日